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增加 45% 及 7% 至人民幣 4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盈利增長 0.6% 至人民幣 95,000,000 元 縱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前盈利下跌 24% 至人民幣 41,000,000 元。
- 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之 46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人民幣 3.49 仙及人民幣 3.47 仙下跌至人民幣 2.73 仙及人民幣 2.71 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40,144	304,467	200,038	186,843
銷售成本		(312,903)	(188,763)	(141,351)	(120,984)
毛利		127,241	115,704	58,687	65,859
其他營運收入		5,745	1,142	3,914	745
分銷成本		(9,472)	(2,640)	(6,977)	(1,414)
行政開支		(27,659)	(19,780)	(13,965)	(11,105)
財務成本		(1,083)	(243)	(636)	(99)
除稅前盈利		94,772	94,183	41,023	53,986
稅項	3	(25,250)	(16,431)	(13,386)	(10,138)
期內純利	4	69,522	77,752	27,637	43,848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71,039	75,927	29,235	42,066
少數股東權益		(1,517)	1,825	(1,598)	1,782
		69,522	77,752	27,637	43,848
股息	5	-	25,186	-	25,186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6				
— 基本		2.73	3.49	1.03	1.81
— 攤薄		2.71	3.47	1.03	1.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2,304	166,633
預付租賃款項		23,041	23,301
商譽		62,543	62,543
開發成本		4,727	5,455
		<u>252,615</u>	<u>257,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091	52,277
應收保固金		4,266	5,03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8,715	35,527
應收賬款	8	319,477	264,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84	36,087
預付租賃款項		521	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63	22,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103	420,013
		<u>1,157,020</u>	<u>836,1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5,629	191,2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1,676	13,40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880	7,695
稅項負債		5,909	20,362
銀行借貸	10	47,642	24,36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6	32
		<u>248,772</u>	<u>257,138</u>
流動資產淨值		<u>908,248</u>	<u>578,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0,863</u>	<u>836,9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42	3,142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25	142
		<u>14,767</u>	<u>3,284</u>
資產淨值		<u>1,146,096</u>	<u>833,6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63	25,186
儲備	11	1,089,546	780,4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119,609</u>	<u>805,642</u>
少數股東權益		26,487	28,002
總權益		<u>1,146,096</u>	<u>833,644</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33,644	547,504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
本期純利	69,522	77,752
發行新股	281,438	217,737
已付股息	(38,464)	(98,495)
少數股東出資	-	1,279
	<u>1,146,096</u>	<u>745,777</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1,146,096</u>	<u>745,7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586)	30,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4)	(7,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439	119,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167,339	142,4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10,992	236,170
匯兌差額	(4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578,286</u>	<u>378,58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103	387,395
銀行透支	(8,817)	(8,808)
	<u>578,286</u>	<u>378,587</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213,208	106,248	84,592	60,840
銷售貨品	187,605	161,202	96,663	106,646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39,331	37,017	18,783	19,357
	440,144	304,467	200,038	186,843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3,750	12,916	7,886	8,408
香港利得稅	-	795	-	795
遞延稅項	11,500	2,720	5,500	935
	25,250	16,431	13,386	10,138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 50% 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4. 期內純利

期內純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2	8,526	4,721	4,2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0	64	130	32
計入銷售成本之 開發成本攤銷	848	755	426	378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 1 港仙合共 23,760,000 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 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1,039	75,927	29,23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6,613	2,175,381	2,834,692	2,329,05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 響：購股權	14,687	10,329	15,795	9,8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1,300	2,185,710	2,850,487	2,338,895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最多可發行 1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遞延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因應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按盈利保證作出調整。由於在期末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而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166,633	135,305
添置	5,725	11,383
因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38,794
匯兌差額	-	(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98)
出售	(372)	(91)
期間／年內折舊	(9,682)	(18,187)
期／年終	<u>162,304</u>	<u>166,633</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180 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109,689	183,307
91 至 180 日	62,990	44,629
181 至 360 日	124,079	25,832
360 日以上	22,719	10,465
	<u>319,477</u>	<u>264,233</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8,397	101,447
應計成本及費用	33,592	43,693
預收款項	11,517	16,858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16,293	23,453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830	5,830
	<u>135,629</u>	<u>191,28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23,371	28,045
31 至 60 日	6,047	18,236
61 至 90 日	2,503	18,111
90 日以上	36,476	37,055
	68,397	101,447

10.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 a)	14,416	4,346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 b)	24,409	11,000
銀行透支(附註 a)	8,817	9,021
	47,642	24,367

上述所有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附註 a：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是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8,000,000 元、本公司擔保連同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部份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附註 b： 短期銀行貸款是授予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並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0,700,000 元及人民幣 8,600,000 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1.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未經審核)	法定 儲備 基金	匯兌 儲備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發行新股	213,963	-	-	-	-	-	-	-	213,963
本公司股東應 佔盈利	-	-	-	-	-	-	-	75,927	75,927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98,495)	(98,495)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65,331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31,109	710,919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780,456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 額	-	-	-	-	-	-	(45)	-	(45)
發行新股	276,560	-	-	-	-	-	-	-	276,560
本公司股東應 佔盈利	-	-	-	-	-	-	-	71,039	71,039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38,464)	(38,46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641,891	(6,692)	57,840	25,143	16,794	44,209	(2,706)	313,067	1,089,54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因應管理上的需要，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提供維護保養服務及買賣消防車與滅火及救護設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買賣消防車 與滅火及 救護設備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3,208	186,100	39,331	1,505	-	440,144
內部銷售	-	16,888	-	-	(16,888)	-
總計	213,208	202,988	39,331	1,505	(16,888)	440,144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5,203	35,302	21,728	(3,290)	-	98,94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088)
財務成本						(1,083)
除稅前盈利						94,772
稅項						(25,250)
期內純利						69,522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買賣消防車 與滅火及 救護設備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6,248	88,687	37,017	72,515	-	304,467
內部銷售	-	44,342	-	-	(44,342)	-
總計	106,248	133,029	37,017	72,515	(44,342)	304,467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7,154	27,777	30,949	4,808	-	100,68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262)
財務成本						(243)
除稅前盈利						94,183
稅項						(16,431)
期內純利						77,752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 90% 營業額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45% 至人民幣 440,000,000 元，除稅前盈利則微升 0.6% 至人民幣 95,000,000 元。縱使營業額明顯上升但邊際利潤卻由二零零五年期間之 38% 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之 29%。消防行業在中國快速擴展但是高度分散，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邊際利潤必然地被收緊。要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本集團正透過業務自然增長和併購以取得市場上之最大佔有率，及在各營運項目中取得主導權。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消防系統施工安裝之收益及營運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213,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000,000 元，較二零零五年分別上升 101% 及 22%。

中國物業市場持續做好是本集團施工安裝業務顯著增長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基本上完成了數個大型豪華住宅屋苑的安裝工程，帶來了人民幣 86,000,000 元之收益。在此期間，本集團除了在其專業核心的住宅及商用物業市場外，亦參與了福建可門電廠、大型日資企業旭化成精細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廠房及新疆霍林河電廠等多項工業消防安全之系統設計及安裝，目的在於開拓及最終成為工業消防領域的重要一員，以及創造多元化之客戶層面。除在福建的核心市場外，本集團在全國各地之分支機構亦是收益的另一個重要來源，其銷售已佔本業務分類總收益超過 3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收益及營運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186,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較二零零五年分別上升 110% 及 27%。

達成此令人鼓舞的成績的部份原因是由於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貢獻了人民幣 93,000,000 元之收益及人民幣 11,000,000 元之營運盈利（其自業績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內）。撇除了四川森田，本業務分類之收益上升了 5% 至人民幣 93,000,000 元，然營運盈利卻下跌 13% 至人民幣 24,000,000 元。激烈的競爭不斷地為產品價格帶來壓力及壓制了邊際利潤，本集團大部份之消防設備價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平均下調了 20%。針對此問題，本集團正積極採用新技術及開發新市場。本集團將推出兩款運用新技術的新型號報警系統，其中一個主要對象是高端住宅及商用物業，另一個則特別為工業用途而設計。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之收益為人民幣 39,000,000 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 6%。另一方面，營運盈利卻較去年同期下跌了 30% 至人民幣 22,000,000 元，部份原因是在全國各地設立消防聯網監控系統而產生之費用所致。

在期內，本集團成功地在多個省市包括北京、重慶、安徽、福建、河南、河北及江西等推出了聯網監控系統，產生了約人民幣 1,000,000 元主要來自聯網安裝及接入費用的收益。在本集團的積極參與下，有關當局正制定聯網監控系統的標準，並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初完成。屆時，如酒店及商場等人流之大廈及物業將可能按法規須安裝聯網監控系統。隨著集團成功推行此系統，展望在下半年度系統的參與用戶將會增加。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

期內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的收益只有人民幣 1,500,000 元，致出現人民幣 3,000,000 元的營運虧損。由於部份歐洲的消防車供應商未能在中國國內為其產品取得 3C 認證資格，致使客戶訂單延遲付運，影響收入確認，造成此令人失望的業績。在回顧期內已有十多部消防車的訂單受影響，需在下半年當獲取 3C 認證資格後才能付運，從而確認收入。

展望

本集團相信在競爭激烈的消防市場中，取得市場優勢才是致勝之道。在施工安裝市場方面，本集團已調撥了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於全國不同地區收購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公司，目前已選定了六家具潛力的公司並預期於年終可達成收購協議。此外，因應目前集團在工業客戶方面的不足，本集團將初步投放人民幣 20,000,000 元，與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於上海合組聯營公司，生產工業領域特別是石油化工行業專用的消防器材。石油化工行業在世貿開放市場的影響下仍處重組階段，各經營者爭相投資建設煉油廠和儲油基地等設施以迎接新挑戰，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至於維護保養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在聯網監控系統的投資，捕捉當有關安裝使用聯網監控系統的條例推出時的機遇。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 587,000,000 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約人民幣 420,000,000 元增加 40%，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按每股 0.577 港元向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 發行 469,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資金所致。於期結日，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14,000,000 元、人民幣 24,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 元。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是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8,000,000 元、本公司擔保連同一名少數股東之部份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是授予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並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0,700,000 元及人民幣 8,600,000 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1,157,000,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36,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9,000,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7,000,000 元）。流動比率約為 4.7 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倍）。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之長期計息負債僅為人民幣 100,000 元，與本集團股東權益人民幣 1,146,000,000 元比較，其資產負債比率極為輕微。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除部份應付賬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來將會作出以下的投資項目：

- 投入人民幣 100,000,000 元在成都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廠房，以迎合生產配備先進技術的新型號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需要；
- 投入人民幣 20,000,000 元作為初步投資與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在上海合組聯營公司，發展和生產工業用途(特別是石油化學工業)的消防設備，提高本集團在工業消防安全層面的業務；
- 投入人民幣 300,000,000 元在未來兩年收購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公司以擴大集團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
- 投入人民幣 70,000,000 元繼續發展及推廣聯網監控系統。

本集團承諾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賣方(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該附屬公司)發行最多 1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部份的收購代價，惟股份數目將按買賣協議規定之溢利保證調整。該批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發行。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承擔或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有 1,438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890 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六個月期間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29,000,000 元，較去年人民幣 16,000,000 元上升 81%。員工成本增加是由於四川森田於二零零五年起併入本集團，加上為推出聯網監控系統增聘僱員及因施工安裝工程僱用大量臨時員工所致。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會向表現優異的員工發放花紅以作獎勵。員工表現評核會定期進行，作為管理層與員工溝通的渠道，藉此改善員工表現。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保持最尖端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 2)	981,600,000 825,000,000	63.5% (附註 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附註：

1. 江先生實益擁有 981,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協議，彼與 UTFE 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江先生被視為擁有 825,000,000 股 UTFE 所持有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1)(a) 條，江先生被視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行使彼之所有購股權後持有 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UTFE 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根據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之該等股份數目，以讓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 UTFE 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70%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18%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18%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0.465 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陳少達先生已行使彼之所有購股權及已獲發行 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本價值 人民幣	佔附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0	63.5%
	視為擁有之權益 (附註 1)	981,600,000	(附註 2)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1,806,600,000	63.5%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1,806,600,000	63.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1,806,600,000	63.5%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 UTFE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項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 被視為於江先生所持 981,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2. UTFE 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 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經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50.9%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Carrie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49.1%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 UTFE 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安排與有關規定之精神相同。

2.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起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邢詒春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屬有待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濮容生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劉式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陸海林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繼端先生及屈治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為邢詒春先生、濮容生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